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 庆 市 民 政 重 庆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4〕13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康 委,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、社会发 展局、市场监管局,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共 服务局,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卫生健 康局,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, 加快形成促进绿色发 展的价格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《重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》。现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



重庆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,推进医疗废物处 置设施建设,促进医疗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国家发展改 革委 国家环保总局 卫生部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实行危险废物 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》《发改价格[2003] 1874号)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 机制的意见》(发改价格规[2018]943号)等规定,结合我市 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产生单 位和处置单位之间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,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、 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 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,即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药物 性、化学性、感染性、损伤性、病理性医疗废物。
- 第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应当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卫生 机构总量和结构、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,本 着"补偿成本、合理盈利、公平负担"的原则合理核定。



第五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,实行政府指 导价管理。

药物性、化学性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 同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。

感染性、损伤性医疗废物以及非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的病理性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,中心城区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、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:中心城区 以外的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。

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的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,中心城 区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民政部门制定和调整;中心城区以外 的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制定和调整。

- 第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核定(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的 病理性医疗废物除外)应当统筹考虑成本费用、收益、税金及医 疗废物处置企业生产能力利用情况。
- (一)成本费用。原则上包括医疗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和 处置(含处理,下同)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、运输费、动力费、 维修费、折旧费、人工工资及福利费、保险等成本费用。
- (二)收益。按照有效资产乘以收益率合理确定收益。有效 资产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投入、与处置业务直接相关的可计提收 益的资产,包括固定资产净值、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,不含



政府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

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:收益率=权益资本收益率×(1-资产 负债率)+债务资本收益率×资产负债率。

权益资本收益率,按照定调价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 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:债务资本收益率,参考企业实 际贷款利率,以及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确定;资产 负债率参照定调价前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。

- (三)税金。依据国家税法规定核定。
- (四)医疗废物处置量。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低于设计处置 能力60%的,按设计处置能力60%计;医疗废物实际处置量高 于设计处置能力60%的,按实际处置量计。
- 第七条 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的病理性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按 照遗体火化装置的政府投入和运行费用等因素制定。
- 第八条 因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且参照医疗废 物管理的固体废物,应当结合其特性和处置方式执行相对应的医 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。
- 第九条 新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初次核定收费标准,原则上 参照项目审批(核准、备案)确定的费用参数核算成本。
- 第十条 根据医疗废物的特性、处置方式等,实行差别化的 医疗废物处置计费方式。
 - (一)化学性、药物性医疗废物按照重量计费。



- (二) 感染性、损伤性医疗废物以及非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的 病理性医疗废物原则上按照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计费。有固定床 位的, 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未超过医疗废物平均产生量的, 可按 照上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费; 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超过医疗废 物平均产生量的部分,按重量以及略高于上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收费标准计费。无固定床位的,按照定额或定量计费。医疗废物 处置单位也可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,按医疗废物的重量计收。
- (三)遗体火化装置焚烧处置的病理性医疗废物按照标准重 量或标准体积收费,不足标准重量或标准体积的以标准重量或标 准体积计费。
-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医疗卫 生机构上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,及其医疗废物产生量进行适时校 核。卫生健康、民政部门核定遗体火化装置焚烧处置的病理性医 疗废物标准重量或标准体积。
-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遵循"谁委托谁付费、谁处置 谁收费",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与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可在政府制定 和调整的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, 签订处置服务协 议、协商确定收费方式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。
- 第十三条 统筹衔接医疗废物处置行业管理政策,医疗废物 处置收费标准已包含收集、运输费用的,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不得 向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另行收取收集、运输费用。



-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缴纳的医疗废物处置费 用计入医疗服务成本,不得向患者另行收取。
- 第十五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 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投诉电话等, 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-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标 准处置医疗废物,不得减少处置环节,降低处置质量,处置后的 医疗废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- 第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,加强医疗废物 处置及其收费行为的监管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卫生健康、生态环 境、民政部门强化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管理。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 输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 民政部门监督管理遗体火化装置焚烧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行为。
- 第十八条 法律、法规或规章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另有规定 的,从其规定。
-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医 疗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渝发改规范〔2022〕12 号)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抄送: 市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— 8 **—**